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3  |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 4  |
|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董事履歷.....          | 11 |
|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
| 「聯繫人」或<br>「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迪臣建設」            | 指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31.18%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會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累計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977,880,400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95,576,080股新股。發行股份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

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謝文盛先生(執行董事)、王京寧先生(執行董事)及蕭錦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蕭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蕭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甚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蕭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彼等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早上十一時正，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上公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77,880,4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7,788,040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成交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七月             | 0.305    | 0.250    |
| 八月             | 0.280    | 0.260    |
| 九月             | 0.310    | 0.250    |
| 十月             | 0.300    | 0.250    |
| 十一月            | 0.280    | 0.250    |
| 十二月            | 0.280    | 0.260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310    | 0.265    |
| 二月             | 0.290    | 0.248    |
| 三月             | 0.285    | 0.260    |
| 四月             | 0.285    | 0.260    |
| 五月             | 0.320    | 0.270    |
| 六月             | 0.305    | 0.265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85    | 0.260    |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 349,935,0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 68,661,6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2%。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 42.81% 增至約 47.56%，該等升幅以致 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對股東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現年七十四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三十五年以上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i) 68,661,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2%；(ii)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持有349,935,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並為謝先生全資擁有及(iii)於相聯法團，迪臣建設，22,887,200股股份。Sparta Assets亦直接實益擁有相聯法團，迪臣建設，26,645,000股股份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49,93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作持有相聯法團，迪臣建設，361,302,068股股份(即(1)其本人直接實益擁有22,887,200股；(2) Sparta Assets所持的26,645,000；及(3) Sparta Assets被視為經由本公司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11,769,868股股份等總和)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謝維業先生為父子關係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謝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2,04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先生為迪臣建設之主席，迪臣建設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除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均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 Fitness Concept<br>International<br>Holdings Limited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  |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申請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時有償付能力但暫無營業，並於其後解散。 |
| 榮迪聯營有限公司   | 從未經營/已終<br>止業務   | 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十九日 | 此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於撤銷註冊(附註1)後解散。           |
| 迪臣－智能電子工程<br>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十七日  |  |
| 迪臣－智能電子系統<br>工程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十七日  |  |
| 佑誠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 |  |
| Capital Mind Securities<br>Limited                   |                  | 二零一零年<br>六月十八日  |  |
| 恒緯有限公司   |                  | 二零一零年<br>八月二十日  |  |
|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br>公司                                     |                  | 二零一三年<br>五月三日   |  |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三年<br>五月三日   |   |
|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十五日 |   |
| 香港領先有限公司             |                  | 二零一四年<br>七月四日   |   |
| 健逸企業管理顧問<br>(深圳)有限公司 | 管理諮詢服務           | 二零一二年<br>十一月十九日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於營業執照所載營業期限屆滿後解散。       |
|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br>(「裕盟」)   | 建造業承包工程          | 二零一零年<br>二月二日   |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其清盤(附註2)。 |

## 附註：

-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裕盟為一家合營公司，由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70%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約3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的關係出現問題，當裕盟無法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直接代裕盟支付該等款項，而最終於項目完成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就對裕盟強制清盤提交呈請以收回裕盟欠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的有關未償還款項。

謝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其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引致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王京寧(「王先生」)，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迪臣置業(香港)有限公司、榮信置業有限公司及江裕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26,429,4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0%。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王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44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王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 固得益貿易有限公司           | 從無運行／已終<br>止業務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十四日  |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br>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br>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br>散(附註1)。 |
| 興寶發展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順寧發展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達力發展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八年<br>十月二十四日  |   |
| 迪臣－智能電子工程<br>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十七日   |   |
| 迪臣－智能電子系統<br>工程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十七日   |   |
| 佑誠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  |   |
|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br>公司    |                  | 二零一三年<br>五月三日    |   |
|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三年<br>五月三日    |   |
| 裕盟                  | 建築業承包工程          | 二零一零年<br>二月二日    |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r>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br>公司強制清盤(附註2)。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裕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關係出現問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裕盟無力償債時直接代裕盟向其若干供應商付款，最終，於項目竣工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作出強制裕盟清盤之呈請，以收回裕盟結欠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未付款項之還款。

王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因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沒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

蕭先生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下述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時段                  |
|--------------------------------|------|---------------------|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r>(前稱「君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97  |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br>二零一六年二月 |

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A)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王京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蕭錦秋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

\* 僅供識別

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 僅供識別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http://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